

规划编制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中国电信北京延庆超级智算基地建设项目规划综合实
施方案（第一包）

项 目 地 点： 北京市延庆区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延庆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受托方(乙方)： 北京北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9 月 17 日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乙方：北京北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中国电信北京延庆超级智算基地建设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第一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方式及要求

（一）项目位置及规模

中国电信北京延庆超级智算基地建设项目（延庆区康庄镇 YQ02—0107—0002 等地块）规划地块位于延庆区康庄镇集中建设区，规划范围约 25.6 公顷，东至长城一路、西至风谷四路、南至官厅三路、北至光谷二街。

（二）工作内容

对项目所在地块的现状（包括人口、土地、房屋、产业等）进行全面调研、梳理。收集各相关权益人及市场投资者的需求及反馈，明确政府及主管部门的规划目标。梳理并传导各级规划要求，在此基础上确定用地性质、明确用地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退让等建设条件，确保规划方案的可落地性与可实施性。

在项目整体目标的基础上，梳理建筑功能布局及城市设计要求。合理安排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细化实施经济成本测算，同步开展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评价，形成经济、社会、生态三大账目核算体系。对实施条件及资源进行综合权衡，确保成本与效益达到合理均衡。明确项目建设计划、资金筹措方式及后期运营管理方案。明确各阶段的工作重点、责任分工及关键节点，提出合理建设时序，确保项目实施进度与质量。

（三）进度安排

自甲方提齐开展工作所需资料起，105 个日历天完成。

（四）成果要求

成果内容包括规划方案说明及相关图纸，成果文件采取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纸质成果 6 套，电子文件以 pdf、jpg 等格式提交。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验收方式

本合同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市履行。乙方依据本合同的要求完成成果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为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必要的相关资料。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严守机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该情报和资料内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应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用途。本合同终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

五、规划编制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规划编制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价（固定总价，含税）为¥ 800000 元，大写：捌拾万元整，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且成交人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审批要求的成果后一周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多规合一”初审意见，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足额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取得发票后进行发票验证，发票经验证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相应价款。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迟的，每延迟一天甲方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5%的违约金，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因甲方原因中止合同，乙方工作量未超过规划设计预付款时，预付款不退，超过预付款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清规划编制费（须经甲方认可）；因乙方原因中止合同，乙方退还甲方规划编制预付款（第一次支付金额）。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司法程序解决。

双方约定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 2、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名称：北京市延庆区科学技术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住所：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紫光东

路 1 号

邮政编码：102100

电话：61162929

受托方名称：北京北建大城市规划设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1 号

60 幢 1 层 114

账号：20000035808300019230560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88332975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